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签订《气体互供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经与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长岭"或"甲方")沟通得知其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原则通过给长岭凯美特引入新气源并增加供气量,长岭凯美特于2018年5月21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停车检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气体互供协议》,《气体互供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协议提供相关气源的参数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技术改造270天,改造期间长岭凯美特继续停车。

二、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气体互供协议》。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放弃原二氧化碳回收工艺路线及产品方案、停止回收利用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制氢装置尾气(解析气),要求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将所供原料气改为乙苯装置加工后的催化干气(烷基化尾气)。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将乙苯装置加工后的催化干气(烷基化尾气)中的氢气组分以其热值市场价值出售给长岭凯美特,长岭凯美特进行加工分离,将分离后的氢气提纯至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后返供给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工艺利用,并将原料气剩余燃料有效组分全部返回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价值原则、合理原则,进行友好充分协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

1.1原料气:本协议所称原料气指甲方乙苯装置加工后的烷基化尾气(含有H_2、N_2、O_2、CO_2、CO、H_2S、CH_4及$C_2 \sim C_5$烃类等气体)。

1.2氢气:本协议所称氢气指乙方对甲方供乙方原料气中氢气组分提纯后返供甲方的高纯氢气。

1.3可燃气:本协议所称可燃气是指乙方对甲方乙苯装置加工后的烷基化尾气分离提纯氢气后的全部剩余组分,包括且不限于甲烷、乙烷、气态或液态C_3、C_4等组分,乙方保证不减损其数量和质量,交接点压力满足进甲方燃气管网压力要求。

2、互供方式及计量方法

2.1互供方式及交接点:管道连续输送。甲方将原料气管道输送至约定的交接点,乙方将其加工提纯后符合质量标准的氢气、剩余可燃气管道输送至约定的交接点,交接点为双方资产分界点。

2.2质量检验:双方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每天分别对互供的原料气、氢气、剩余可燃气的质量规格进行取样及化验分析,分析结果每天相互通报,双方每天核对、计算质量指标,做好记录,月底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当氢气的化验分析结果或可燃气出现数量、质量减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拒收后续供气,但应及时通知乙方核对分析结果。乙方经调整生产至氢气、可燃气符合供气标准、且化验分析结果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恢复接收供气。根据双方确认的原料气质量分析月平均组成,共同计算原料气中氢气组分数量。

2.3计量方法:双方在交接点设置符合国家贸易交接的流量计,分别计量。计量数据以供方流量计为主,接收方计量数据作为比对,比对差率超过2‰时,双方共同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对超差量双方平摊处理。结算计量数量须经双方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原料气结算数量为双方确认的其中氢气组分量。

3、价格及结算方式

3.1原料气价格:按照乙苯装置加工后的烷基化尾气中的氢气组分以其热值市场价值定价。

3.2盘点基准日:每月倒数第6日。

3.3结算方式:双方结算以人民币按月结清。结算前双方核对并确认本月的气体互供数量和金额,开具相应费用发票,月底前结清。

4、违约责任

4.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核对确认互供气体的数量和价款,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责任不按约定办理时,另一方有权停止向对方供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对方承担。

4.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终止,双方重新商谈签订新的气体互供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气体互供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长岭凯美特的持续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气体互供协议》提供相关气源的参数进行技术改造完成后,满负荷运行工况下预计年生产收入5600万元,预计销售利润率10%以上。改造后满负荷运行的生产收入情况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长岭凯美特从签订《气体互供协议》到技术改造完成后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对不再使用原气源、要求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提供新的气源的提议系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要而提出,由公司自行对其可行性、经济性及风险承担责任。

3、对新的气源,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可能因为国家或中石化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生产优化、计划或非计划停工等自身正当利益原因而少供(含数量和含量)或停供,对此风险,公司确认有清醒的认识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长岭凯美特经营情况:2017年度长岭凯美特实现营业收入896.51万元, 营业利润-2,942.48万元,净利润为-3,013.8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岭凯美特总资产为10,485.02万元,所有者权益3,857.56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7.06万元, 营业利润-1,050.13万元,净利润为-1,050.13万元。2018年5月21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停车检修。

3、公司将根据《气体互供协议》以及技术改造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气体互供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副董事长臧文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竞取")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竞取")销售抽架等零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由于乐清竞取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对母排、支架等产品需求大于预期,经预测,公司与乐清竞取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500万元额度,公司与乐清竞取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变更为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于2018年12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于同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额度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乐清竞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后2018年预计金额
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或商品	不超过1,000.00万元	877.18万元	不超过1,50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阚晓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P8A541

成立日期:2018-05-08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281号(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机电设备、成套设备、五金配件、塑料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乐清竞取的资产总额为1,049.65万元,净资产为276.61万元,营业收入为800.59万元,净利润为76.6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乐清竞取30.00%的股份,公司认定乐清竞取为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乐清竞取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完善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布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洛凯股份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洛凯股份新增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洛凯股份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再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2,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的公司董事李再荣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李再荣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2,86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0日,李再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77,483股,减持后的股份数为82,765,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6%,因公司收购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发行股份上市, 李再荣先生持股比例稀释及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00%。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21日, 李再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385,263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6—2018/11/30	6.42	2,393,880	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03—2018/12/10	6.51	1,768,760	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1—2018/12/21	6.95	1,172,623	0.15
	大宗交易	2018/12/21	6.37	2,050,000	0.27
合计				7,385,263	0.97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李再荣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李再荣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62,746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再荣	合计持有股份	84,642,836	11.11	75,380,090	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8,038	2.64	10,835,292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44,798	8.47	64,544,798	8.4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李再荣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再荣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李再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再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持有本公司股份38,319,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的公司董事杨振锋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振锋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14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振锋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杨振锋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振锋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杨振锋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振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6.12	1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6.13	113,6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6.31	51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7日	6.59	726,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0日	6.73	2,180,000	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1日	7.09	2,90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7.16	1,19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6.37	1,420,000	0.18
合计				9,139,600	1.2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振锋	合计持有股份	38,319,162	5.03	29,179,562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9,791	1.26	440,191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9,371	3.77	28,739,371	3.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振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振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振锋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杨振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振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部分有限售条件限售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1日, 倪张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万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1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2月1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15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3%。本次质押后,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3.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倪张根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倪张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期限内,若股价出现平仓风险,倪张根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交割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下列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更正后: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更正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更正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4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8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更正前: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2)。

更正后: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

三、征集方案

更正前: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更正后: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更正前:

(二)征集时间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更正后:

(二)征集时间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6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8年12月11日经董事会六届34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4:关于为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5: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8年12月11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53、2018-160)。提案5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债券的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挂牌转让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增信机制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交易流通场所	√
2.1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6届34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债券的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挂牌转让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增信机制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0	承销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交易流通场所	√			
2.1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6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1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和北京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三元村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进行移交, 具体资产包括土地(使用面积7370.0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21.55平方米)及设备。北京武夷已接收上述资产,交接双方并签署《北京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资产移交清单》。至此,北京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9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在新能源和无线充电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公司参股公司—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简称"ELIX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化进度,并与宗申集团的新能源整车业务和相关产业链资源实现共享,经ELIX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ELIX公司将向公司关联方—宗申(加拿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加拿大)环保")发行1,848,740股A2级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1.19美元,发行总额220万美元;同时,宗申(加拿大)环保将取得和行使1,015,902股A2级优先股的可转换债券的权利。上述股份发行和可转换债券转换后,宗申(加拿大)环保将持有ELIX公司2,864,642股A2级优先股股权。

2、根据ELIX公司《章程》和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协议约定,ELIX公司将向公司无偿发行13,043股A类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ELIX公司4,103,952股A类优先股。

3、鉴于宗申(加拿大)环保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由于ELIX公司向宗申(加拿大)环保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放弃权利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因放弃权利而减少的权益比例对应的ELIX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比率,以及ELIX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等指标和其他适用情形,均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条件。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需履行中国和加拿大的相关投资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ELIX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29.18%降至25.55%,由于ELIX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条件。因此,公司将继续按权益法对ELIX公司进行会计核算,ELIX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8年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

2、企业注册号:BC0960983

3、注册地址: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基洛纳市

4、设立时间:2013年1月25日

5、主要业务:无线充电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6、公司简介:ELIX公司是一家设立于英属哥伦比亚省的公司,是全球高能无线充电领导企业,拥有突破性的动态磁性耦合(MDC)技术,ELIX公司出品的无线充电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客运、采矿、仓储、油气和其他工业领域。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Virgo Ventures Ltd	3,237,552	23.09
NWALW, LLC	3,200,000	22.83
A. L Whitehead Ltd.	37,552	0.27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ILO office)	679,566	4.85
Dr Ng Boon Chong	872,727	6.23
XPCP Management Corp	150,157	1.07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e@UBC)	148,685	1.06
Nantworks, LLC	295,341	2.11
EFACEC Holdings Ltd.	282,846	2.02
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	391,144	2.79
Ping Fan	19,850	0.14
Ben Tong Beng Lim	62,352	0.44
Wenjun Qiao	123,814	0.88
Altus Ventures Inc	154,823	1.10
China Canada Cleantech Innovation Centre Inc.	228,727	1.6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90,909	29.18
Rosalie Hou	43,383	0.31
合计	14,019,428	100.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加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2,078.00	774,3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591,525.00	-570,641.42
负债总额	260,553.00	1,345,020.42
应收账款总额	0	21,329.00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3,265.90
营业利润	-2,629,378.00	-2,162,16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29,378.00	-2,162,166.42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29.18%股权。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Zongshen (Canada) Environtech Ltd(中文名:宗申(加拿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注册号:BC0917298

3、注册地址:加拿大

4、注册资本:5445万美元

5、设立时间:2011年8月30日

6、主要经营范围: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研发;摩托车环保技术的研发。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历史沿革:宗申(加拿大)环保成立于2011年,是由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温哥华投资设立的环保高新技术平台,以此覆盖北美洲市场。通过设立宗申(加拿大)环保,在北美发达地区寻找符合宗申产业集团整体战略的优秀项目进行合作,如先进的摩托车、电动车核心技术,环保工业项目等。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30日,宗申(加拿大)环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35.45万加币,净资产为4,683.61万加币,2018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0万加币,净利润为-2.53万加币。

11、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受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宗申(加拿大)环保同意在初始交割时购买,ELIX公司同意出售公司资本中对应数量的A2级优先股股权,此A2级优先股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19美元。

2、依据ELIX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组成的董事会的指令,ELIX公司售卖股权所获款项将用于:(1)至少投资12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在中国设立一家ELIX公司全资的独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向为该独资企业的设立服务的当地律师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服务费);(2)获得UBC所授权给ELIX公司的知识产权;(3)ELIX公司一般用途。

3、每位股东均承诺依其股份投票并履行本协议条款及在其他各方面遵守并尽合理努力使公司遵守本协议,协议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使其各自的被提名董事按照协议行事。

4、除UBC和Nantworks公司外,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或ELIX公司顾问,向ELIX公司承诺,在其作为股东的期间内,及其不再是股东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在彼此之间,或单独或合伙或联合或与他人合作作出同业竞争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ELIX公司发行股票行为是基于ELIX公司当前状况和资金规划,结合未来市场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高于ELIX公司每股净资产,也高于公司投资ELIX公司的原始价格,有利于提升ELIX公司的市场估值,也保障了公司投资权益。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ELIX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交易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股)	期权扣减(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宗申动力	4,090,909	29.18	13,043	0	4,103,952	25.55
宗申(加拿大)环保	0	0	2,864,642	0	2,864,642	17.84
其他股东	9,928,519	70.82	36,822	872,727	9,092,614	56.61
合计	14,019,428	100.00	2,914,507	872,727	16,061,208	100.00

注1:A2级优先股享有股东大会投票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核算股份权益时将A类优先股、A2级优先股合并计算。

注2:截止目前,ELIX公司其他股东中由于一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Boon持有的872,727股期权一直未行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该期权将不纳入交易后的A类优先股核算。因此,交易后ELIX公司股份总数将扣除872,727股。

注3:ELIX公司将向两名非关联股东Virgo Ventures Ltd和Christian Zapf分别发行24,123股和12,699股A2级优先股,合计36,822股。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ELIX公司资金储备,满足ELIX公司中短期研发生产和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推广和产业化进度。因此,公司放弃ELIX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加拿大)环保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

八、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公司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ELIX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与ELIX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ELIX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ELIX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放弃对ELIX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ELIX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INC公司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ELIX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与ELIX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ELIX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对外投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ELIX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王仁平、马东立

2018年12月24日